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5

廳長

方



事由

文收總

奉省府令以修車路廠長高國忠在土國期間
多與英僑商原藏原藏造造廠并准以工程師高
國忠代理全仰知照由

建廳會
字第 72655

訓令
機關 送達

主管處

別類

件附

會新室

石均奉
自竹前

答稿侯呈
清
已

稿擬稿

胡昭宣

唐寅

丁壽康

檔案

去文

年

國民華中

字第

號

6月22日

6月22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6月22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0

訓令

事 查 前 據 該 處 呈 以 咸 豐 三 修 車 提 廠 之 長 及 高 國

一 查 前 據 該 處 呈 以 咸 豐 三 修 車 提 廠 之 長 及 高 國
如 奉 派 出 國 所 遺 廠 長 職 務 派 工 程 師 高
國 順 以 理 并 加 以 監 理 中 之 一 人 署 當 經 督 府 核
示 在 案 等 因

二 上 茲 奉

省 政 府 奉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省 督 特 字 第 三
一 四 一 號 指 令 高 國 如 在 出 國 期 間 准 予 暫 署
係 由 原 職 原 長 所 遺 職 務 請 以 工 程 師 高 國 順

代理手加其銀四十之一節均准照辦其手加
給定在該廠工程師其銀俸項下照原定
預撥支款并增發高國順班令手冊各二
件仰即查照毋違等因

三、合行發發班令手冊仰即查照毋違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增發高國順班令手冊一件

鍾長譚

示 批 辦 核 由

據發請將修車總廠廠長高國恕卸職証明

書註銷并仍保留該員薪賦一案指令知照

件 附

查高國恕出國時呈准保留原職原薪在案復據交
管區呈以所遺廠長職務由王雅師高國順代理并加其薪
四千元大呈奉准惟令將高國恕原職原薪免停并加其
薪賦高國恕查前案不符故應仍停高國恕原薪免停并
奉准以保當原職原薪加其薪賦由案知照當否請查核
核辦

人事股

中華民國 三六

王雅師

湖北省政

指令

恩施

314

一、據本年五月一日廳建秘字第七三二六一號發呈一件為咸

豐修車總廠廠長高國恕前經簽准在該員出國考察

期間仍保留原職原薪茲擬請將原發卸職証明書

註銷祈核示由。

二、指示如次：

1、高國怒准照案保留原職原薪并將原發卸職證明書註銷。

2、代理廠長高國順薪給應在該廠工程師薪俸項下照原定預算支報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

王

東

石

校對 龍章